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序言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讓他們積極接觸本公司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2. 原則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其他刊物及通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3. 一般政策

- (A) 本公司將會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料。
- (B) 本公司將會讓股東可隨時取得本集團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資料。
- (C) 本公司將會便利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適當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D) 本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候以下文第 4.5 段所訂明的途徑向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提問,就影響本集團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及索取屬公開的資料。

4. 具體政策

4.1 股東通訊的批准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本公司公司通訊將由董事會批准。
- (B) 凡與上市規則特別要求須經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相關的正式公告及/或通函,將由董事會批准。

- (C) 本公司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批准股東通訊內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文(A)及(B)所載資料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的責任。

4.2 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提供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以方便股東了解。

4.3 股東大會

-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行使其發言權以及討論與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有關的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機會。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准許有關辯論及提問。
- (B) 在通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 (C)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邀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通常情況下，這些人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D) 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E)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天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14 天發送通知。
- (F)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在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

4.4 本公司網站 (www.cecht.com.cn)

- (A)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內刊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

有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B) 本公司的新聞稿、適當的財務報告與營運數據以及與本集團最新發展有關的資料(如有)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內。

4.5 與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接觸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提問、就影響本集團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及索取屬公開的資料。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4 樓 3403 室
傳真：(852) 2598 9018
電郵：investor@cecht.com.hk

股東來函時請在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4.6 本政策的檢討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2022 年